

# 广州维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维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维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6 月 18 日，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等材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银沙二路 4 号进行生产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年产组织固定液 90 万升、苏木素染色液 1 万瓶、特殊染色液 1500 套、组织包埋盒 1000 万个、晾片板 3 万片、试剂瓶 100 万个、分装石蜡 200 吨、烤片仪 100 台、漂片仪 100 台、修蜡仪 100 台、熔蜡仪 100 台、冷台 100 台、雾化机 200 台、切片机 50 台、冷冻切片机 30 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3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423.432 平方米。项目员工人数为 24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24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维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州维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广州维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1]24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106781208006J001Z）。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 376.2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9%。

###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瑞超 余颖 梁文静 刘永胜  
李书华 廖美

本次企业自行验收范围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涉及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在工艺流程、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规模、实际总投资，废气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均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调配缸及管道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液分类收集后交由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试剂生产产生的 TVOC、甲醛、酸性气体（氯化氢、氮氧化物）和臭气分别收集后，均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与破碎粉尘共由一根 23m 排气筒 G1 排放。

### 3、噪声治理措施

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

### 4、固废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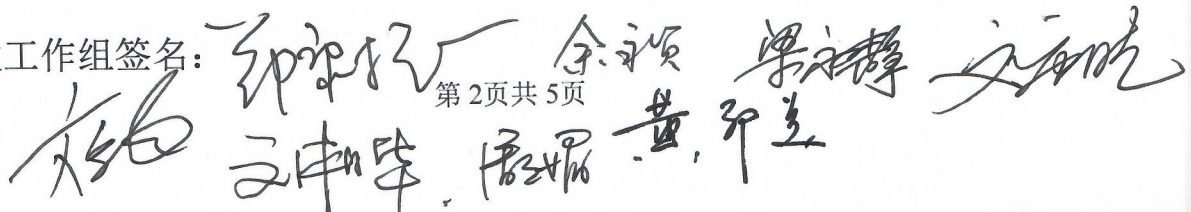
(1)危险废物：废滤膜、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实验耗材、废甲醛桶、废化学品包装空瓶、调配缸及其管道和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贮存，委托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2)一般固废：边角料、包装废弃物（纸箱、塑料薄膜等外包装）等经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CWY 检字（2021）第 0311051 号和 TCWY 检字（2021）第 0524003 号），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工作组签名：

(1) 废水

综合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TVOC、甲醛和氯化氢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噪声

项目各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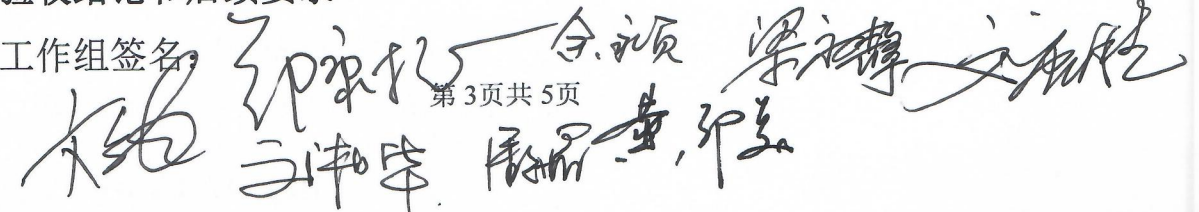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及其核算结果,项目 VOCs 和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穗增环评〔2021〕24 号)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CWY 检字(2021)第 0311051 号和 TCWY 检字(2021)第 0524003 号),该项目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 3 页共 5 页

### (一)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不合格的情形。

建设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维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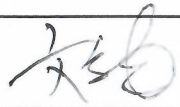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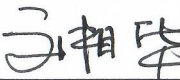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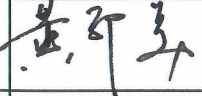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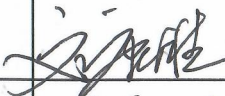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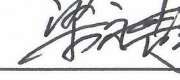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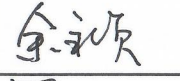

广州维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尹晓孔 余颖 梁文静 文康胜  
李伟 王冲 李冲 李冲 李冲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签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维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文斌		总经理		建设单位
2	广州维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文湘华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2	广州维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潘美媚		行政经理		建设单位
3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黄邦美		业务经理		验收检测单位
4	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刘康胜		工程师		环评单位
5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梁永静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6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余永贞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7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郑康振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验收工作组签名：